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家强

刘保玉

徐景熙

2016年1月21日